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  
發展藝術體驗課程開放外校學生申請實施計畫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105年 月 日 | | |
| 申請學校 |  | 申請年級/  班級 |  |
| 申請人 | 職稱：  姓名： | 聯絡  方式  (必填) | Tel：  手機：  E-mail： |
| 隨行教師 | 1.□級任□科任□行政 老師姓名： 電話： | | |
| 2.□級任□科任□行政 老師姓名： 電話： | | |
| 3.□級任□科任□行政 老師姓名： 電話： | | |
| 預定  體驗日期  (務必詳填)  開放申請時段  星期二上午、下午  星期四上午、下午  選修課程/  A、B、C、D、E、F | ◎請填寫選修課程志願順序：  志願一 ：（ ）課程 / 志願二：（ ）課程 / 志願三：（ ）課程  ◎請填寫三個能到情境中心體驗時段：  志願一 ： 年 月 日(星期 )□上午 □下 午  志願二： 年 月 日(星期 )□上午 □下 午  志願三： 年 月 日(星期 )□上午 □下 午  ◎如果以上時段已被預約，是否由主辦學校安排其他時段：  □不參加體驗課程  □由主辦學校安排□上午 □下午  備註：  1.選擇A、B、D、F課程，需先搭車至千蝶谷進行。經溪山國小約三分鐘車程。  2.午餐請各班自理。  3.公車訊息請查詢首都客運網站「小18」 路線，劍潭及士林捷運站均有發車。 | | |
| 體驗人數 | 學生：（ ）人 家長：（ ）人 教師：（ ）人 | | |
| 申請人聲明：  申請人已詳閱「臺北市士林區溪山藝術學校開放外校學生體驗學習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，願意遵守。  申請人願善盡**協同教學責任**並遵從貴校之引導及管制。對於體驗學生願加予管束，**維持班級秩序**並自負安全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 申請人簽名： | | | |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※請交由承辦人核章完畢後，速傳至溪山國小，傳真號碼：2841-3570；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99號；聯絡箱：122；TEL：28411010-分機12黃劭華主任或42楊雅婷老師xishanartschool@gmail.com）

※愈早報名的學校享有優先選擇體驗時段